

# 西安交通大学学院处函件

西交物理〔2020〕8号



## 西安交通大学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创新评价方式，深入贯彻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西交研〔2020〕127号）的规定，结合物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安交通大学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基本要求

本院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 **第三条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开展须遵循“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从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部、中心）内公开进行，并邀请相关教师 and 研究生参加。评审专家小组由 3-5 名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考核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与科学依据、研究基础、研究内容与计划、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等。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须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贯通培养研究生转为博士生培养后可在第三学期，以直攻博方式进入贯通式培养体系的学生，自第三学年起至第四学年末完成中期考核）进行。中期考核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公开进行，考核小组由 5-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含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综合能力三个方面。研究生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报告等书面材料后，方

可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所有评审材料，须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博士研究生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参加，须本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参加补考核，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

## **第五条 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须在学院或系所范围内进行公开预答辩，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预答辩专家组由3-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在预答辩中，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研究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等。

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博士研究生应认真修改与补充，填写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环节。对于未获得通过的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应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 **第六条 学位论文送审**

### **（一）博士学位申请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学术型博士申请学位论文送审，需满足本细则第二条申报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并达到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一篇西安交通大学认定的“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本学科学术论文及一篇SCI论文，或三篇及以上SCI论文。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所属学科发表一篇以上 SCI 学术论文，并符合以下要求：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学位申请人排序要求在省部级奖前 3 名或国家级奖前 5 名、），或获得有效转化的授权发明专利（已转化出成品、样机、或技术得到全面推广应用），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出版学术专著，或撰写 GF 报告等。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过程中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独立完成的具有创新性的重大工程实践、或获国家级科研竞赛、创新创业奖励等，或为不宜公开发表的重大研究成果奖项等。由博士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并出具签字的书面审核意见，专家组由至少 3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学位申请人导师除外）组成，其中至少一位校外专家，一位为物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再组织 5 名以上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根据上述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和论文成果进行无记名投票，全票通过方可送审。

**注：**上述创新性成果中的学术论文、专著、发明专利、标准、国家级科研竞赛、创新创业奖励等，西安交通大学应为第 1 单位，学位申请人应为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第 1 作者为申请人导师），所有成果仅可用于一人申请学位，且与申请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 （二）明审、盲审份数的规定

1、满足上述送审条件第 1 条，三份送审论文中的两份进行盲审，其余一份进行常规评审；

2、满足上述送审条件第 2 条，三份送审论文全部进行盲审。

3、满足上述送审条件第 3 条，由博士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专家组由至少 3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导师除外）组成。最后学院组织 5 名以上专家根据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无记名投票，全票通过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其五份送审论文全部进行盲审。

## （二）送审审批

满足学院创新性成果等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意见表”、“学位论文查重报告”、“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博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核对表”等相关材料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审批。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 （三）资料公示

已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连同“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评价表”、创新性成果支撑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进行公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 （四）评审方式及内容

评审可采用常规评审与匿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学位论文及其支撑材料由学院根据授位学科及研究方向负责送审。评审人应全面评估学位论文创新水平和学术成果，给出创新性评价；结合论文选题意义、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论文写作水平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和评审结论。

盲审意见须作隐名处理，评审意见的原件应以保密方式保存。

#### （五）评审人要求

一般应是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学术造诣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级专家，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认可的专家。论文评审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同一单位至多2人，且常规评审人与盲审人不得重复。

#### （六）评审意见使用

评审意见书内容包括：审查意见表、创新性评价表、综合评价表、评审结论表。

##### 1. 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意见：

评审结论包括：“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修改后，由评阅人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

1)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或只有一份评审结论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其余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根据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直接申请答辩。

2) 当有两份及以上评审结论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其余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自收到第一份“同意，修改后答辩”的评阅意见书起一个月之内，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审定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3) 当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由评阅人重新评审”时，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自收到该份评阅意见书起两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原评审人再审，再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此前的评审结论、审查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4) 当有一份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则需增加一份盲审。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仍按前述条款处理，并且所有评审意见均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5) 当所有评审意见书（含增加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两份及以上的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第二份“不同意答辩”评阅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

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6) 论文按照评审人的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已经完全不能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申请人可以终止此次学位申请，自收到评阅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7) 当评审人不认可修改意见，或申请人与评审人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审议，审议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将结果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如果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一位评审人进行盲审，并以此次盲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 2. 论文创新性评价结果的使用意见：

创新性评价结果包括“优”、“良”、“中”、“差”四档。所有评审专家对创新点的评价中，“优”和“良”评价占有所有评价的百分比低于 70%，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 3. 论文综合评价得分的使用意见：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表得分的平均分低于 70 分，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 （七）评审时效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学院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不接受申请人催促，但学院应及时在网上公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两个月，有一份盲审意见仍未返回，只要其他条件满足答辩要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办应批准答辩，并指派一位专家参加答辩会，填写相关记录；有两份及以上盲审意见未返回的，学院应重新送审。

此后返回的盲审意见将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 （八）审查意见汇总

满足申请答辩条件时，由答辩秘书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汇总表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所有评审人（包括再审）的意见，不得故意隐瞒和遗漏。

#### （九）同等学力博士、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精神，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至少送 5 位评审人评审，且全部由研究生院实行盲审。

完成涉密备案的博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负责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按常规办法送审，且评审人应是具备评审资格的涉密人员。

##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 （一）答辩审批

自开题报告通过至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审批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  
年，自送审审批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

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  
意见汇总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  
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答辩  
审批。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

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  
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且三分之二以上为正高级专家。校外专家不得少  
于 2 名。学位申请人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

同等学力博士、联合培养博士、任博士生导师以来第一个博士生  
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7 名委员组成。对于同等学力博士，我  
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对于联合培养博士，我  
校和联合培养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

申请人的导师不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

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应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 （三）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和创新性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负责受理学位申请过程各类异议申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博士论文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中分会表决非全票通过及其它情况的申请人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博士论文可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第十条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

学院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抽查人数为当年授位研究生总人数的20%以上。抽查人员名单根据中期考核成绩、成果取得情况、答辩结果实行末位抽查制。凡列入抽查名单的研究生提交研究工作的数据记录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数据记录本，严格把关，对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人员延迟授予学位。

###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督导专家组**

学院设立研究生学位论文督导专家组，从论文选题、实验设计、学位论文写作等环节全面监督，把控质量。

### **（三）在学位论文指导中的导师管理**

学院将加强学位论文监控，严把导师第一责任人审核质量关。建立院内导师培训机制，每年对全体研究生导师进行立德树人等方面的培训；实行论文质量导师问责制，问责机制参照西交研〔2020〕140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 （四）其他举措

院系定期举办论文撰写的系列讲座活动，就文字表达，文献查阅，科研工具使用等方面开展培训。

**第十一条** 2020 级及之后入学的各级博士生、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执行本实施细则。2019 级及之前入学的各级博士生、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学位（以申请送审审批时间计算），学位论文送审（第六条）可参照执行本实施细则或执行原学校与学院相关文件及政策规定作为过渡办法。除学位论文送审相关要求外，均执行本实施细则。

西安交通大学物理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党委委员、系所各有关单位

---

物理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